

新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學生第八節暨寒暑假課業輔導 實施辦法

98年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8年09月04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112年01月11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: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081115B 號令修正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、103 年 4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24178A 號令修正之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
- 三、實施時間：第八節於學期中實施；寒暑輔於每學年之寒暑假期間實施，授課日期由行政主管會議決議之。
- 四、課程規劃：由教務處教學組彙整各科規劃所需加強輔導之科目與時數，並發放家長同意書徵詢學生及家長之同意後辦理，家長同意書如附件。
- 五、收費標準：
 - (一)依據 103 年 4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24178A 號令修正之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，課業輔導費學期中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，暑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，寒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八百元。
 - (二)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，每節單價應於新臺幣十五元至二十五元間，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，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。
 - (三)學生家庭突遭變故至家庭經濟陷入困頓等特殊原因，經導師瞭解後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酌收半費或全額減免收費。
- 六、經費用途：
 - (一)教師鐘點費：得於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額度內核實支給，其支用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；其低於百分之八十者，賸餘款應發還學生。
 - (二)教學活動業務費：得支用於支援教學活動之業務費、教材印製或購買費、材料費、學生獎勵金、行政管理及加班費，其支用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；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。
- 七、本實施辦法經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